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7月11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207011001

本署結合警廣新竹分臺製播反詐騙、反毒、反賄選節目 網路、空中聯播 強力放送宣導

本署為全力推動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中「識詐」重點工作，將反詐騙觀念深植人心，使國人建立防詐知能，且時值暑假期間，為宣導青少年朋友從事健康新生活運動，遠離毒品危害，本署秉持公部門間資源共享之整合模式並因應民眾使用手機接收訊息的習慣，於今（11）日上午，由主任檢察官鄒茂瑜、觀護人一同前往警察廣播電台新竹分臺，製播「反詐騙、反毒、反賄選」節目，藉由警廣新竹分臺向廣大的空中與線上海內外的收聽群眾放送，提昇國人識詐能力，並遠離毒品危害，喚醒公民反賄選民主意識。

本次製播的節目主要內容為介紹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刑法等打詐法律的最新修法動態，向聽眾朋友說明「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者視其情節分別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如告誡後5年內再犯者或者惡

性較高之有對價賣帳戶、帳號以及一次交付3個帳戶、帳號者，則可能被處以最重有期徒刑3年的刑責，民眾不可不慎。節目中，也同步放送反毒品、反賄選及檢舉賄選的方法，聽眾朋友在一次收聽過程中，可以同時獲得「反詐騙、反毒、反賄選」的知識與生活經驗，可謂是公部門間協力、資源共享且最有效率的宣導模式。

本署張云綺檢察長感謝警廣新竹臺提供此便捷宣導的平臺，使聽眾朋友可以一次享有「反詐騙、反毒、反賄選」的知識，另強調本署將持續從偵查打擊面嚴懲詐欺犯罪，且將依照臺灣高等檢察署所頒辦理電信詐欺案件罪贓返還計畫，加強運用調解程序促使詐欺被告主動返還罪贓，以有效填補被害人的損害。



說明：左為警廣新竹分臺林分臺長湧森